海南大学教务处文件

海大教[2024]58号

海南大学教务处关于做好 2025 届普通本科 毕业论文(设计)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为提高毕业论文(设计)质量,按照《海南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管理办法》[海大党办(2022)41号]文件要求,做好2025届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相关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工作要求

- (一)本届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采用毕业论文(设计)管理系统进行,学校主页服务大厅可统一身份认证登录。各学院要高度重视,做好宣传和各项准备,保障此项工作顺利完成。
- (二)各学院要严格按照《海南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管理办法》(附件1),组织好毕业论文(设计)各环节工作,提高毕业论文(设计)质量。

(三)为保证我校毕业论文(设计)质量,继续对2025届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在答辩前进行外送审查,外送审查比例不低于总数的5%。相关实施办法请参阅《海南大学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抽检办法(试行)》(海大教〔2024〕6号)(附件2)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- (一)毕业论文(设计)选题、开题工作应当在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。
- (二)毕业论文(设计)中期检查工作应当在2025年1月 10日前完成。
- (三)各学院需在2025年4月18日前对毕业论文(设计)进行重复率检测,检测相关要求按照《海南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》[海大教 [2020]79号]文件要求执行。
- (四)学校拟定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前确定审查名单并进行 外审, 5 月 15 日前进行复评。
- (五)各学院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工作应当在2025年5月25日至6月8日期间进行。6月10日(24时)毕业论文(设计)管理系统关闭。
- (六)7月4日前报送学院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的工作总结电子稿和纸质稿

2025届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时间安排表

序号	完成时间	完成内容
1	2024年9月30日	选题、开题
2	2025年1月10日	中期检查
3	2025 年 4 月 18 日	完成初稿并进行重复率检测
4	2025 年 4 月 21 日	确定外审名单并送审
5	2025年5月15日	进行复评 (外审)
6	2025年5月25-6月8日	答辩
7	2025年6月10日24时	关闭系统
8	2025年7月4日	各学院报送工作总结

请各学院遵照以上安排合理制定具体工作方案,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完成。

联系人: 李老师

电 话: 66293251

邮 箱: 990164@hainanu.edu.cn

附件:

1.《海南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管理规定》

2. 《海南大学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抽检办法(试行)》



抄送: 分管校领导

海南大学教务处

2024年7月2日